#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〔2026〕10 号

## 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学期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同学：

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与社会需求相匹配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；是学校为适应经济社会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举措。为深入推进我校微专业建设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上学期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微专业设置

经各学院招生计划申报，教务处审核，2026 年上学期共有 11 个微专业招生计划，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**湖南城市学院 2026 年上学期招生微专业一览表**

| 序号 | 责任学院 | 微专业名称 | 招生人数 | 总学分 | 联系人 | 电话 | 招生方案网址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| 乡村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 | 30 | 8 | 周小梅 | 15073710786 | https://jzgh.hncu.edu.cn/index.htm |
| 2 | 建筑与城 | 低空资源规 | 30 | 6.5 | 陈宇 | 18874869880 | https://jz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市规划学院 | 划与管理 | | | | | gh.hncu.edu.cn/index.htm |
| 3 |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| 适老化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设计 | 30 | 10 | 高盛 | 13973790666 | https://jzgh.hncu.edu.cn/index.htm |
| 4 | 土木工程 | 智慧交通与大数据 | 40 | 8 | 蔡建荣 | 15116445018 | https://tmgc.hncu.edu.cn/index.htm |
| 5 | 土木工程学院 | 国际土木工程与实践 | 70 | 8 | 唐皇 | 17373759419 | https://tmgc.hncu.edu.cn/index.htm |
| 6 |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| 智慧能源与虚拟电厂 | 30 | 6 | 杨京渝 | 19873701161 | https://www.hncu.edu.cn/jxydqgcxy/ |
| 7 |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| 碳中和技术 | 30 | 8 | 曹文秀 | 15898490380 | https://xchy.hncu.edu.cn/index.htm |
| 8 |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| 清洁能源与低碳技术 | 30 | 6.5 | 杨泛明 | 18773771274 | https://xchy.hncu.edu.cn/index.htm |
| 9 | 理学院 | 智能金融量化分析 | 30 | 8 | 吴承逊 | 15173769885 | https://sjxy.hncu.edu.cn/ |
| 10 | 教师教育学院 | 人工智能与数智教育 | 30 | 8 | 王琦 | 13707370624 | https://jsjyxy.hncu.edu.cn/index.htm |
| 11 | 音乐与舞蹈学院 | 演艺创意与数字文化传播 | 30 | 6 | 曹蕙姿 | 13873701083 | https://yywd.hncu.edu.cn/info/2102/4173.htm |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面向 2022、2023、2024 级本科生，同等条件下毕业班学生优先。具体要求详见招生方案。

## 三、修读方式

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30 人以上方可开班，优先安排在周六周日以及假期时段排课。

## 四、微专业收费与证书发放

1.微专业采用学分收费制，收费标准为 70 元/学分，一次性交齐。学生在缴费并确认后，允许试读 2 次课，试读期间可以选择退出学习，学校全额退费；试读期过后未提出退出学习的，即确认学习，学校不再进行退费。

2.学生按照微专业开设要求，修读完成微专业设置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后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由学校统一印制的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**特别说明：**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教育部组织备案入库的微专业，学生微专业学习经历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后计入个人学信档案，学生个人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查询认证。

## 五、工作安排

请相关学院制定各微专业招生方案，积极开展宣传与推广。学生选择要申报的微专业（每名学生限报名 1 个微专业），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，按照微专业开设学院报名要求提交报名表，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各学院按照招生专业分别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

微专业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3 月 20 日前提交至教务处，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一办公楼 116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121325598@qq.com。联系人：尹琪（13873727839）。教务处审核后，开放线上收费系统，学生于 3 月 23-25 日登陆学校财务系统缴费。本期微专业 3 月—6 月实施，1 个学分 16 课时，6 月下旬请各专业将微专业结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。

其他事宜请参考《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城院发〔2025〕52 号）执行（附件 3），管理过程中，如因国家或省级管理部门相应政策变更，按照上级管理部门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1.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报名表

2.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报名汇总表

3.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13 日